

自行监测未监测说明

一、基本信息

主体名称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1100001028025068001U

未监测时段：[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]

未监测对象：监测点位PU001反应釜1阀门14个、反应釜2阀门11个、反应釜3阀门13个、反应釜4阀门14个。监测项目：挥发性有机物。第三季度监测。

二、未监测原因

因监测反应釜PU001为订单式生产，第二季度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，按监测周期第三季度监测时间为9月，监测周期内未生产故无法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频次。

三、补救措施

补救措施后续如有生产计划第一时间开展补测，确保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标准与频次。

四、承诺

本单位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将严格遵守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

说明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